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599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HGUYEN NGOC SON (中文名：阮玉山，越南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9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HGUYEN NGOC SON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將導致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倘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上，將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竟飲用酒類，並於酒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2毫克之情形下，貿然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有害公眾用路安全，行為甚屬不該，考量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無前科之素行，兼衡其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為來臺居留工作之外籍移工，家境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 五、本案經檢察官鄭羽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2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建文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05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7 書記官 林明俊

08 附錄論罪科刑條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5 能安全駕駛。

1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2 萬元以下罰金。

2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4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5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附件：

28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速偵字第993號

30 被 告 NGUYEN NGOC SON

0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2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NGUYEN NGOC SON（下稱中文名：阮玉山）於民國113年10月
05 11日0時許起至同日0時35分許止，在彰化縣○○鄉○○路00
06 0號全家超商新全興店，飲用啤酒1瓶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
07 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隨即自該處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搭載友
08 人上路。嗣於同日0時35分許，行經彰化縣○○鄉○○路000
09 號時，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查，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並於
10 同日0時57分許，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結果達
11 每公升0.32毫克。

12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阮玉山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5 諱，並有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伸港分駐所酒精測定紀錄
16 表、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等
17 各1份在卷可參，足證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之犯嫌
18 洵堪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
20 嫌。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5 檢 察 官 鄭 羽 棻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8 書 記 官 詹 曉 萍